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姚运金）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运金，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Curtin University访问学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现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主要从事化学工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安徽省自然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等课题，担任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专家、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全国化工设计竞赛评审专家、中国化工学会会员等。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会次数
--------	----------	---------	---------	-------	---------

姚运金	6	6	0	0	3
-----	---	---	---	---	---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已投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运金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结合公司发展及治理需要，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对高铭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慎审查与充分论证，确保拟任人员符合公司治理及岗位履职要求。另外，对公司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和监督，切实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确保年报的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本人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

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本人认真完成各项现场履职工作，累计现场办公时间为15天。期间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实际情况；通过会谈、线上等多种渠道，与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经营管理与合规运行动态。本人依托专业能力，在董事会决策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并持续跟踪重要决议执行、内控制度落实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发展。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能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王绍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应职务；2025年12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职责的情况，对每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且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姚运金）》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姚运金

2026年4月16日